

Series of International Study

国际问题论丛



合法性与大战略

北约体系内美国的霸权护持

Legitimacy and Grand Strategy
America's Hegemonic Maintenance
in NATO System

周丕启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000
511
1964
556

合法性与大战略

北约体系内美国的霸权护持

Legitimacy and Grand Strategy
America's Hegemonic Maintenance
in NATO System

周丕启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法性与大战略：北约体系内美国的霸权护持/周丕启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5

(国际问题论丛)

ISBN 7-301-09077-3

I. 合… II. 周… III. ①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研究②霸权主义 研究—美国 IV. ①E161②D7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46103 号

书 名：合法性与大战略——北约体系内美国的霸权护持

著作责任者：周丕启 著

责任编辑：耿协峰

标准书号：ISBN 7-301-09077-3/D·1193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pl@pup.pku.edu.cn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3121

排版者：兴盛达打字服务社 82715400

印刷者：北京大学印刷厂

890 毫米×1240 毫米 A5 9.5 印张 280 千字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1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序

秦亚青

周丕启博士送来专著《合法性与大战略：北约体系内美国的霸权护持》手稿，希望我写一个序。丕启博士撰写这本著作的时候，曾与我讨论过多次，他发表的一些论文我也早就读过，想能很快完成，所以答应下来。不料用了两周的时间，仍感笔下踟躇。于是，想起了培根在《谈读书》中的一句话：“书有可浅尝者，有可吞食者，少数则须咀嚼消化。”咀嚼消化，自然要费些时日。所以，此文名虽为序，实则是谈谈一点感想而已。

其实，最大的感想就是丕启博士敢于挑战权威理论。

将合法性、霸权护持和大战略三个概念联系在一起，以理性主义原则予以分析和整理，本身就是一件挑战权威的事情。如果说霸权护持和大战略还是国际关系学中经常讨论的概念，合法性则往往为理论家所忽略和国际关系理论所缺失。在政治学领域，合法性是一个核心概念，是秩序之本源、治理之基石，几乎所有政治学专著都或多或少地涉及政治权威的合法性问题。但国际政治则往往被视为与国内政治完全不同的领域。尤其是在近二十多年里，国际政治的主流理论家构筑了一道无政府性的分水岭，将国际国内分为两个世界。据此，两个世界的政治也就成为不同的政治。在新现实主义理论中，无政府状态下的国际体系中几乎没有合法性存在的空间。但是，说到底，国际政治也是政治。无论是现实主义者 E. H. 卡尔，还是自由主义者海伦·米尔纳，都认为国际政治和国内政治在政治性方面只

是程度有异而非实质不同。既然如此，合法性问题在国际政治领域就是既不可避免、也不可或缺的因素。丕启博士正是在政治学的这个根本问题上对主流理论提出了质疑，展开了自己的讨论，并将其与霸权行为联系在一起，这实在是一个有创新精神的研究设计，其中包含的学术意义也是颇具价值的。

对权威理论的挑战难度往往是很大的。在国际关系领域，研究霸权问题的主导理论是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制度主义。新现实主义首先是将霸权国权力和霸权体系的确立联系在一起的。像吉尔平等现实主义重要学者认为，霸权国权力是霸权体系的核心和基础，霸权国的权力表现为它的经济和军事实力。其次，维护霸权体系的国际制度是霸权国权力的产物，也是以霸权国的实力所维系、所支撑、所推动的。一旦霸权国权力衰退，国际制度自然失去效力，国际体系也就会呈现不稳定状态。新现实主义为霸权国政策开出的药方就是加强经济和军事等硬实力，从而加强国际霸权体系的稳定与正常运行。

新自由制度主义并没有否定新现实主义的第一假定，亦即霸权国权力在霸权体系中的核心作用，但强调霸权衰退和国际制度衰退之间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所以，霸权国权力衰退并不能直接导致国际制度的消亡。进而，霸权国依赖的不仅仅是硬权力，而更重要的是软权力，这在某种程度上近似于葛兰西的文化领导权。所以，在霸权研究中出现了两种相悖的观点，集中表现在国际制度方面。新现实主义认为霸权国的硬权力托起维系霸权体系的国际制度，霸权国权力衰退，则国际制度失效；新自由制度主义则认为霸权国权力与国际制度无必然因果关系。霸权国权力衰退，国际制度依然能够存在。同时，国际制度属于软实力范畴，所以，新自由主义为霸权国开出的药方是加强软实力，从而保证霸权体系的稳定。

这两种观点在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成为国际关系主流理论争论的焦点之一。丕启博士的著作对这两种理论均提出了质疑，指出两种理论都没有深入思考合法性问题。将合法性概念作为研究的基本变量，就引出了一个新的假设：霸权合法性程度与霸权体系稳定之间存在正相关关系。由于合法性程度的降低，霸权维持的成本就会加大，霸权力量的消耗也就加大，结果是霸权的衰退。在这个逻辑

中,合法性成为主变量,成本—收益链成为霸权衰退逻辑的基本过程。这一假定与新现实主义的硬权力概念有着实质性不同,对新自由主义的软实力则进行了修正和补充,表现出研究路径和构思设计的新意。所以,提出这样一个假设本身就是一个大胆的设计,直接挑战了新现实主义、充实了新自由主义,形成了以合法性为核心的霸权护持理论。

当然,质疑和挑战依靠的不是高昂的口号和激烈的言辞。学术从来是以理服人,从来是以合理的借鉴、严谨的逻辑和充分的验证来生产和创新知识的。丕启博士的著作在这一方面也是经过反复思考和认真构思的。我们可以看到第一章中对国家权力的分类和阐述,以强制性权力和同意性权力将权力分为两大类,以广延性、综合性和强度表述权力的三种特征,以国家利益和国家大战略阐述权力的成本,为理论框架的建构做出了第一铺垫。第二章也许是最下功夫的一章,因为这里使用了大量的政治学、社会学乃至经济学文献,对合法性这个贯穿全书的核心概念做了详尽的阐述。最后,作者将合法性与权力成本结合在一起,将合法性与权力的三种特征组建成为可排列组合的矩阵,使之成为全书的两个相互关联的基本变量。至此,完成了理论框架的铺垫,其合理程度和逻辑关系是令人信服的。

第三章《合法性、霸权和霸权体系》是在前两章的基础上完成了理论框架的建构,提出了“霸权权力出现合法性危机是导致霸权衰退的主要原因”的基本论点,并为霸权护持行为做出了这样的判断:防止合法性危机的出现或是在危机出现后再次合法化。这一论点的核心逻辑是理性主义的成本—收益原则。基于对霸权稳定理论的批判与修正,作者阐述和论证了合法性对霸权的重要意义和这种重要意义对霸权国行为的启示。在其后的几章里,作者使用了北约这个冷战时期的产物以及在后冷战时期的发展和演变,在经验层面上,以实证的方法,检验了自己提出的理论假设。检验过程翔实可靠,从充足合法性到合法性危机到再次合法化,层层剖析了一个典型的个案。正是这些认真细致的论述,支撑了作者的理论构架;正是对史实和证据的充分把握,使作者对权威理论的质疑成为可信的学问;也正是占全书大部分篇幅的实证研究填充了知识发展的空间。使用丕启博士

的假设，我们甚至可以预测美国在布什第二任期中的盟国政策是修补“9·11”之后的美欧关系，争取再次合法化。

对于我自己来说，尤其感谢丕启博士对我1999年《霸权体系与国际冲突》一书关于霸权护持理论假设的批评和补充。有人如此认真地阅读拙著，如此认真地提出质疑，如此认真地阐发不同意见，实在令人感动。学术靠质疑而生存，靠争论而发展，靠立异而创新，靠求证而立身。波普尔关于问题和猜想的论述提倡的是质疑和创新，胡适关于“大胆假设，小心求证”的说法讲究的是学问的精神。虽然丕启博士的著述中仍有值得商榷的地方，但我珍视他的大胆质疑和挑战精神，欣赏他严谨认真的经验性验证。我十分希望自己能为中国的国际关系理论铺垫一砖一石，而创立中国国际关系学派的希望无疑是落在年轻一代的身上。

2005年2月6日

于京西厂洼

目 录

序.....	秦亚青(1)
引 言 合法性与霸权的国际行为.....	(1)
第一章 国家的权力、利益与大战略.....	(11)
第一节 国家权力	(11)
第二节 国家利益的判定	(32)
第三节 国家大战略	(51)
第二章 合法性与间接战略	(61)
第一节 合法性的含义与基础	(61)
第二节 合法化、合法性危机与合法性程度.....	(73)
第三节 合法性与间接战略	(88)
第三章 合法性、霸权与霸权体系.....	(95)
第一节 和平、稳定与安全.....	(95)
第二节 合法性与霸权体系的稳定.....	(108)
第三节 合法性与霸权的兴衰.....	(123)
第四章 充足的合法性：冷战期间美国的北约战略	(138)
第一节 冷战期间北约的建立与演变.....	(139)
第二节 冷战期间北约的体系结构.....	(151)
第三节 冷战期间美国霸权的合法化.....	(153)
小结 充足的合法性与美国的霸权.....	(159)

第五章 合法性危机：冷战终结与美国的北约战略选择	(172)
第一节 冷战终结与北约的体系结构	(173)
第二节 冷战终结与美国霸权的合法性危机	(177)
第三节 美国的北约战略面临的选择	(188)
小结 美国霸权合法性危机的程度	(198)
第六章 再次合法化：冷战后美国的霸权护持与	
北约转型	(205)
第一节 冷战后美国促进北约共同价值观的巩固	(206)
第二节 冷战后美国促进北约有效性的调整	(214)
第三节 冷战后美国促进北约制度的修正	(223)
小结 北约转型与美国霸权的合法性	(228)
第七章 绩效与公正性：冷战后北约体系内美国的	
霸权护持	(239)
第一节 大战略的评估与评价	(239)
第二节 美国“间接战略”的评估与评价	(249)
结 语 合法性、霸权与大战略	(260)
一、合法性与霸权性质	(261)
二、霸权性质与大战略	(265)
三、霸权性质与国际安全	(268)
附 录	(274)
主要参考书目	(278)
后 记	(293)

引言

合法性与霸权的国际行为

合法性问题是政治学中一个长久研究的问题,也是政治学的基础理论之一,最早可追溯到古希腊时期,“如果不是从梭伦开始,那么至迟也是从亚里士多德开始,政治学理论就从事于合法化统治兴衰存亡的研究”^①。不过,古希腊时并无“合法性”一词,那时的所谓合法性问题就是关于统治的正义性问题。从词源上讲,“合法性”一词最初产生于古罗马时期,所谓的合法性问题也就真正产生于此时。自此后,西方关于合法性问题的著作可谓汗牛充栋,几乎每一个政治理论家在其著作中都要从不同的角度或多或少地涉及到合法性问题。目前,在政治学理论中,关于合法性问题的观点可以分为两大派:一派观点基本上肯定合法性在政治学中的作用。这些学者及其著作主要有马克思·韦伯的《经济与社会》、哈贝马斯的《合法性危机》和《现代国家中的合法化问题》、伊斯顿的《政治生活的系统分析》、让-马克·夸克的《合法性与政治》、大卫·比瑟姆的《权力的合法化》^②、威廉·康诺利主

① 哈贝马斯:《交往与社会进化》(张博树译),重庆:重庆出版社1989年版,第186—187页。

② David Beetham, *The Legitimation of Power*, London: Macmillan Education, 1991.

编的《合法性与国家》^①等。另一派观点则持反对态度，认为合法性概念是多余的，是同语反复，认为很难找到合法性的构成要素以及难以发现所需要的证据以支持一种因果关系等。^② 所以，有许多政治分析者尽量避免使用这个不易把握的概念。^③ 在国际关系理论中，关于国际关系中的合法性问题也存在着争论：一派认为国际关系中并不存在合法性权力。肯尼思·沃尔兹认为国际社会与国内社会的区别是，国际社会不存在一个按照某种合法准则进行统治的政府，即国际社会是自助的，不存在合法的权力。^④ 另一派则相反，认为国际社会中存在合法的权力。海伦·米尔纳认为在国际社会中存在合法性的权力。^⑤ 亚历山大·温特也强调了国际社会中存在合法性。^⑥ 与政治学理论对合法性问题研究的深度相比，国际关系理论在合法性问题上虽然存在争论，但研究深度显然不够，专门探讨这一问题的著作并不多见，特别在国内学术界更是少见。因此，在国际关系理论中重点研究合法性问题就有着十分重要的学术意义。

肯尼思·沃尔兹认为：“理论是对某一领域的组织及其各部分之间的相互联系的描述。任何范畴的无穷无尽的材料都可以用无数种不同的方式组织起来。理论指明一些因素比其他因素更为重要，并具体指出各因素的相互关系。”^⑦ 国际关系理论研究的重点内容之一是国家的国际行为。理性选择是国际关系理论研究的一种主要

① William E. Conolly (ed.), *Legitimacy and the State*, Oxford: Blackwell, 1984.

② Cf., Rosemary H. T. O' Kane, "Against Legitimacy", in *Political Studies*, Vol. 43, No. 3, 1993, pp. 471-487.

③ 塞缪尔·亨廷顿：《第三波——20世纪后期民主化浪潮》（刘军宁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54页。

④ 参见肯尼思·沃尔兹：《国际政治理论》（胡少华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22页。

⑤ 海伦·米尔纳：《国际关系理论中的无政府假设》，载大卫·鲍德温主编：《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主义》（肖欢容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50—151页。

⑥ 参见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秦亚青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6章。

⑦ 肯尼思·沃尔兹：《国际政治理论》，第10页。

方法。^① 国家是理性行为体,这是主流国际关系理论的重要假定之一。我们对合法性问题的研究也是在这一前提基础上进行的,试图发现合法性与国家特别是霸权的国际行为之间的某种联系。当然,关于国家拥有理性的程度和性质存在着争论。理性主义认为国家所拥有的理性是先验和固定的,国家的行为是在先验理性的指导下进行的。汉斯·摩根索指出:“政治现实主义认为理性的对外政策是好的对外政策;因为只有理性的对外政策风险最小而利益最大,因而符合谨慎这一道德箴言和成功这一政治需要。”^② 结构现实主义的代表肯尼思·沃尔兹说过:“国际领域是一个竞争舞台,其中,较不熟练者必然会因为他们的不称职而付出代价。这种情形足以推动大部分行为体做出理性的行为。用谢·费尔德曼的精辟词语来说就是,行为体‘对成本敏感了’。这种观点可以简便地称为理性假定。”^③ 约翰·米尔斯海默则指出:“大国是理性的行为体。它们清楚自己的外部环境,并从战略高度考虑如何从中求得生存。尤其是,它们考虑其他国家的优先选择和本国的行动会怎样影响其他国家的行为,以及哪些国家的行为会怎样影响自己的生存战略。另外,国家留心自己行为的长期和短期影响。”^④ 新自由制度主义的代表罗伯特·基欧汉也假定了行为体是理性的、利己主义的。不同的是,现实主义认为国家的理性是绝对的,即国家具备以下能力:(1)能够详尽了解相关资料,并以此为基础制定各种可能方案;(2)充分把握每一种方案可能的结果;(3)准确预测每一种方案所带来的收益和成本;(4)能够合理选择最为经济有效的方案。而新自由制度主义认

① Duncan Snidal, “Rational Choice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Walter Carlsnaes, Thomas Risse, and Beth A. Simmons (eds.),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 Thousand Oaks · New Delhi: Sage Publications, 2002/2003, p. 73.

② 汉斯·摩根索:《国际纵横策论——争强权,求和平》(卢明华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5年版,第11页。

③ 肯尼思·华尔兹:《反思〈国际政治理论〉——对我的批评者们的答复》,载罗伯特·基欧汉编:《新现实主义及其批判》(郭树勇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02页。

④ 约翰·米尔斯海默:《大国政治的悲剧》(王义桅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44页。

为国家具有的理性是有限的。基欧汉认为绝对理性是一种理想化的假设，“在实践中，决策者均受到自身认知能力的局限，而远非受环境的不确定性局限。”因此，国家的理性是有限的，国家无法将无穷无尽、可供选择的行动方案一一罗列，然后对它们加以评价，并判断出每一种方案的可能后果。^① 有限理性强调“用评价行为后果的某个价值体系，去选择令人满意的备选行为方案”^②。所以，有限理性追求的是最满意的结果，不一定是最大化的结果。与理性主义关于理性的假设不同，主流建构主义认为理性是后验的，是可以变化的，其代表亚历山大·温特并不反对理性选择的假设，但认为理性选择理论中的“理性选择”概念内容极为贫乏，“理性通常被以工具主义的方式定义为仅仅具有前后一致的意愿和信念，选择也只不过是自动激活可以最大限度实现预期效用的行动”。他认为：“对于决策者来说，最困难的问题往往是确定自己的利益到底是什么。这个过程的典型特征并不是像在天秤上衡量不同利益孰重孰轻的问题，甚至也不是把不同个体外生的偏好综合起来的问题。这个过程的典型特征是复杂的、高度竞争的讨论、劝说、形成议题的过程。总之，这个过程是一个关于在一个特定情景中利益应该是什么这一问题的集体思辨。”^③ 建构主义关于理性选择的理论实质上指出互动建构了国家理性，并对国家既有理性产生影响，有可能导致国家理性选择的变化。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国际关系中的国家理性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国家追求最大化利益的理性是有限的。所谓理性，是指在一定约束条件下作出一致性和价值最大化的选择。^④ 在一定环境制约下，国家根据成本—收益的计算而采取恰当的行动来实现利益最大化。二是国家的理性选择不是孤立进行的，而是在与别国的互动和系统

① 参见罗伯特·基欧汉：《霸权之后》（苏长和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35—136 页。

② 赫伯特·西蒙：《管理行为——管理组织决策过程的研究》（杨砾译），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74 页。

③ 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第 157、160—161 页。

④ Graham Allison & Philip Zelikow, *Essence of Decision: Explaining the Cuban Missile Crisis*, New York: Longman, 1999, p. 18.

的制约下进行的。而且随着互动的变化,国家会适时调整成本—收益的计算,进而调整自己的行动。^①

从理性选择的角度出发,国家在国际社会中就要实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那么如何达成这一目的呢?格雷厄姆·阿里森在《决策的本质》一书中提出了两种选择:一是在投入既定的情况下,使产出最大化;二是在产出既定的情况下,使投入最小化。^② 在经济学领域,成本就是资源的投入。也就是说,国家既可以单纯地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也可以在利益既定的情况下通过降低成本来相对地实现利益最大化。这两种方式都是追求利益最大化国家的可行性选择。在国际关系理论中,不同学派对上述方式的强调是不一样的。新现实主义认为国家在国际社会中追求的是安全而不是权力,权力是国家实现安全的手段而不是追求的目的。从新现实主义中演化出来的进攻性现实主义和防御性现实主义基本继承了新现实主义的上述观点。进攻性现实主义认为在一个自助体系里,国家的首要目标是生存,而确保自己生存的最佳方式是成为体系中最强大的国家,即霸权。一国的实力越是强于对手,对手攻击和威胁其生存的可能性就越小。所以,“国家最大化地追求权力,就等于说国家彼此间怀有一种进犯的倾向,即使它们的最终动机只是为了生存。一句话,大国具有侵略意图”^③。虽然进攻性现实主义也强调成本、代价,比如约翰·米尔斯海默指出,大国采取进攻之前,会仔细估算进攻的代价、危险和可能的利益之间的得失。但这种代价的估算是在进攻必定发生的前提下进行的,只是决定何时进攻,而不是放弃,进攻永远是大国的行为。^④ 因此,进攻性现实主义实质上强调了第一种选择,甚至强调的是不计成本的

① 参见苏长和:《全球公共问题与国际合作:一种制度的分析》,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5—46 页。

② Graham Allison & Philip Zelikow, *Essence of Decision: Explaining the Cuban Missile Crisis*, p. 17. 国内学者苏长和博士认为格雷厄姆·阿里森是最早在国际关系领域中运用国家理性人假定来分析国际问题的学者。参见苏长和:《全球公共问题与国际合作:一种制度的分析》,第 57 页 44 注。

③ 参见约翰·米尔斯海默:《大国政治的悲剧》,第 46—47 页。

④ 同上书,第 50 页。

利益最大化。而防御性现实主义较为重视维护国家安全的成本问题。该派理论认为国际社会中的安全是充裕的，国家对扩张没有内在的兴趣，因为“进攻—防御”力量对比通常向防御方严重倾斜，使得征服变得极其困难。国际体系几乎不为国家提供任何权力扩大的诱因，国家通过追求权力扩张来维护安全的成本是比较高的，守住权力而不是增加它才是国家的利益所在，防御性战略是获得安全的最好途径。^① 由此看来，防御性现实主义比较倾向第二种选择，但不完全是。新自由制度主义则重视第二种选择，强调制度对成本的降低作用。新自由制度主义的核心概念是国际制度，制度的作用有许多，但主要作用在于减少不确定性，降低行为成本，约束有关国家行为，促进国际合作。罗伯特·基欧汉认为，在国际社会中，由于不存在世界政府，因此国家掌握的信息是不完善的，环境也充满了不确定性，由此导致了国家行为的成本很高，国际合作难以进行。而国际制度的建立有助于信息的获得，增加透明度，减少不确定性，降低国家行为的成本，促成国际合作。^② 一旦国家之间的合作形成，在安全领域就可以避免安全困境的出现，“也就是说，它们可以达成一个共识，即双方都不增强国防力量，这对大家都有好处”^③。显然，新自由制度主义认为在追求国家安全中应注重通过建立国际制度来降低行为成本。建构主义重视观念在维护国家安全中的作用，认为文化环境不仅影响国家的行为动机，也影响国家的基本特征即认同，进而影响国家的安全利益和政策。^④ 从工

① 参见于铁军：《进攻性现实主义、防御性现实主义和新古典现实主义》，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0年第5期，第29—34页。唐小松：《论新现实主义的发展及其命运》，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4年第7期，第7—14页。

② Cf., Robert O. Keoha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89, pp. 111—124. 另外还可参见罗伯特·基欧汉：《霸权之后》，第109—118页。

③ 小约瑟夫·奈：《理解国际冲突：理论与历史》（张小明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3页。

④ Cf., Ronald L. Jepperson, Alexander Wendt, and Peter J. Katzenstein, “Norms, Identity, and Culture in National Security”, in Peter J. Katzenstein (ed.), *The Culture of National Security: Norms and Identity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60—61.

具意义上看,如果国家要追求自己的安全,就可以通过影响国际社会的观念互动,进而影响有关国家的认同,从而影响其安全利益和对外政策。^① 更准确地说,规范可以塑造国家发现有效和恰当的工具,即规范塑造行为体对所依赖实现其目标的工具和技术的认知和接受。^② 比如在安全共同体内,武力在维护国家安全中的作用就极低。^③ 所以,通过规范影响别国的安全利益和对外政策,自然是一条成本较小的维护安全的途径。

我们知道,国家在国际社会中行为的出发点和动因是国家利益,在一个无政府社会中,国家最主要的利益就是维护自己的安全。这种维护有消极和积极两种方式:消极的方式主要是阻止敌对国家的敌对行动,现实主义强调以权力优势或均势来慑止,自由制度主义强调通过制度来约束;积极的方式主要是消除敌意,建构主义强调通过观念建构来消除敌对国家的敌意,从而维护安全。

	现实主义	新自由制度主义	建构主义
手段	权力	制度	观念
特征	对抗	合作	互动
方式	慑止敌对行动	约束敌对行动	消除敌意

必须看到,国家在国际系统中的不同地位,决定了其对自身安全的认知是不一样的,也决定了要采取的应对方式不一样。系统的霸权拥有一定的力量优势,它可以通过显示强大的力量来慑止敌对行动。“如果一个地区霸主面对一个可与之匹敌的竞争对手,那么它就

① 约瑟夫·奈认为建构主义是一种方法,而不是一种理论。它对现实主义和自由主义提出了有益的批评,并且补充了这两个理论。建构主义的分析方法有时显得不甚严谨和缺乏预见力,但是它可以提醒我们注意两个主流理论经常忽视的东西。参见小约瑟夫·奈:《理解国际冲突:理论与历史》,第11页。

② Paul Kowert & Jeffrey Legro, "Norms, Identity, and Their Limits: A Theoretical Reprise", in Peter J. Katzenstein (ed.), *The Culture of National Security: Norms and Identity in World Politics*, p. 463.

③ 安全共同体理论是建构主义关于安全的代表理论。具体论述请见郭树勇:《建构主义与国际政治》,北京:长征出版社2001年版,第6章。

不再是维持现状的国家。无疑，它一定会竭尽全力削弱甚至消灭它的远方对手。”^① 但应该注意的是，国家在维护自身安全的过程中，必须注意成本问题。如果一味地追求通过权力扩张进行威慑、对抗来维护安全，成本必然增大，消耗国力，反而适得其反，霸权同样如此。因此，霸权在维护安全的过程中，不仅要重视第一种选择，追求产出最大化，更要重视第二种选择，注重行为成本的降低。根据前面的分析，显然自由制度主义的约束敌对行动和建构主义的消除敌意其成本都较低，而且不仅慑止敌对行动能够阻止对霸权的挑战，约束敌对行动和消除敌意更能阻止这种挑战，“任何类型的霸主国家都可以从与他国互动成本的降低中，或者阻止对既定机制的挑战中得到好处”^②。所以，从理性选择角度出发，霸权在维护安全过程中，应该注重选择降低成本的方式。由此，我们试图发现合法性与霸权国际行为之间的关系问题，就可以转换成合法性与霸权维护自身安全成本之间的关系问题。

我们主要研究合法性与国际系统中霸权行为之间的关系问题。我们的研究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理论建构部分，在这一部分中，我们重点是建立合法性权力与霸权护持行为之间关系的理想模型。第一章是全书的逻辑起点，黑格尔认为所谓逻辑起点是绝对的，“不可以任何东西为前提，必须不以任何东西为中介”。逻辑起点包括以后所有的规定性，“对于科学说来，重要的东西倒并不很在乎有一个纯粹的直接物作开端，而在乎科学的整体本身是一个圆圈，在这个圆圈中，最初的也将是最后的东西，最后的也将是最初的东西”。^③ 我们以权力作为逻辑起点，强调指出权力应是力量的转化，权力具有广延性、综合性和强度，权力的运用需要付出成本，这三点贯穿了全书。权力运用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国家利益。在国际社会中，国家的利益是自身的安全，但霸权对自身安全的认识不同于一般国家，这是

① 约翰·米尔斯海默：《大国政治的悲剧》，第55页。

② 利莎·马丁：《理性国家对多边主义的选择》，载约翰·鲁杰主编：《多边主义》（苏长和等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25页。

③ 参见黑格尔：《逻辑学》（上）（杨一之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54、56页。